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52 号）核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纸业”或“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4,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7 号文同意，公司 4.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丰转债”，债券代码“110019”。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恒丰纸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投证券于 2013 年 4 月对恒丰纸业进行了现场检查，本次现场检查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陈宇涛与项目组成员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18 日，对恒丰纸业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前，中投证券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提前告知了恒丰纸业。本次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中投证券查阅了恒丰纸业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收集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来恒丰纸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并查看了公司总经理工作会议记录等其他相关文件。重点关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能够严格遵循议事规则执行；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和义务等相关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恒丰纸业公司治理结构良好，公司章程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严格遵循议事规则执行，并能够顺利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公司各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履行公司治理制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来恒丰纸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较为完整，会议资料不存在遗漏、破损等情况。

（二）内部控制

中投证券查阅了恒丰纸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走访了公司财务部及内部审计相关人员，核查了公司各类审批程序等，重点关注了恒丰纸业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实际落实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较科学合理，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能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符合公司实际，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三）信息披露情况

恒丰纸业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与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总经理会议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资料等，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的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中投证券对公司财务部门的走访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核查了公司 2012 年以来其他应收款、预付款、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资产具有独立性、人员具有独立性、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财务具有独立性；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投证券查阅了恒丰纸业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募集资金对账单及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原始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重点核查恒丰纸业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已披露募集资金用途的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恒丰纸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同时，恒丰纸业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中投证券查阅了关联交易的协议、相关决策文件及交易款项支付等的原始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持续督导期内，恒丰纸业没有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七）经营状况

中投证券通过查阅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走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各项业务运营正常，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各项项目稳定推进。

（八）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二、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对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要求定价公允、程序合规，重大关联交易需履行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流程，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法规要求，及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发展过程中的风险防范能力。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四、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上市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本次现场检查所需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并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资产具有独立性、人员具有独立性、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财务具有独立性；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后，公司业绩保持稳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宇涛

万久清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月 日